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鸥卫浴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程序，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原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<p>第三十二条</p> <p>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（紧急情况下，应不少于会议前 48 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）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至公司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</p> <p>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，于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（紧急情况下，应不少于会议前 48 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）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至公司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